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40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旺達、蔡曜安間請求塗銷房屋稅籍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10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次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

01 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
02 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原告係依
05 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被告就坐落門牌號碼：雲林縣○○
06 鄉○○村○○路000號未辦理建物第一次保存登記之房屋，
07 所為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行為應予撤銷；被告蔡曜安應將
08 上開建物於114年向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所為之納稅義務
09 人變更登記塗銷，並回復其納稅義務人登記名義人為被告蔡
10 旺達，徵諸原告上開請求，核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
11 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是其訴訟
12 標的價額應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
13 所有之利益為準。是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新
14 臺幣（下同）567,000元【即該房屋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
15 500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核定之拍賣價額】；而原
16 告對被告蔡旺達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4年5月2日止，
17 僅依本金計即有7,999,971元之債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18 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即原告主張撤銷法律
19 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為567,000元，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
20 裁判費7,6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21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
22 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9 書記官 徐基典